

街道收钱帮居民“改造”违建?

石婆婆巷小区部分违建“推倒重来”让人看不懂



投诉人:石婆婆巷小区部分业主

投诉内容:前脚刚把违建拆掉,后脚一楼住户又都在后院猛盖房子,还说是“改造”,而且是有组织地在建,他们都向街道交了钱,建材、施工都不用烦。现在二楼住户的安全都没办法保证。



不少后院小屋已经封顶

违建推倒盖起小屋

据了解,这次进行后院改造的,主要为石婆婆巷小区3栋、5栋、7栋和9栋居民楼,位于丹凤街西侧,夹在沿街的1栋与11栋之间。记者前天在现场看到,每栋楼一楼住家的后院,几乎都不同程度地改造成了墙高两米多,有顶棚的密闭空间,俨然成为一个个独立的小屋。各家还在原先围墙,开了一扇可以进出的大门。

等到楼下的小屋一封顶,她傻眼了,“哪知道,不知不觉冒出了这些改头换面的东西来。一楼后院其实就是多盖了一间房子,房顶离我家窗台不过1米,要是有人爬上去,腿一跨就能进我家。”胡女士很担心自家的安全。

邻里关系因此恶化

记者注意到,这些一楼后院的建筑风格样式都很统一,只是一部分尚未封顶。“这些是因为二楼住户不同意盖,所以僵持在这里。”居民张女士说,“本来楼上楼下见面都互问长短,现在可好,弄得跟仇人似的。”一些居民说,一楼的都

想盖房子,二楼的都担心安全,为这事邻里关系矛盾重重。

居民们说:“盖小房子不是一楼住户的自发行为,而是由街道牵头统一搞的,只要交钱就行了,建材、施工这些事都不用操心。”

记者了解到,一楼居民改造后院,按照面积计算,每平方米要向街道交纳500元钱。此前一楼居民也与街道签署了合同,合同上注明,征得二楼同意,方可施工。但记者了解到,有的没有和二楼居民达成一致,照样开工了。

究竟是谁批准的?

新街口街道大石桥社区

居委会张主任前天告诉记者,这次改造主要是为了统一建筑格局。“原来,一楼居民搭的违建各式各样,参差不齐,颜色也不一样,非常难看,统一拆除后,鉴于居民要求,最后决定由居民自己出资统一改造,我们经过了解,不少二楼居民还是理解并接受的。”

张主任表示,居委会收取的每平方米500元钱,也只是“代为保管”。“这里面包括施工费和材料费,等工程结束后,我们会代居民统一支付给施工方。”

记者问,改造是否获得了规划部门的批准。张主任表示,居委会并不清楚。新街口街道城管科负责石婆婆巷小区改造的一名负责人对这一问题也没有正面回答,只是表示,改造是参照附近东大影壁小区进行的。“我们只是针对一楼的违建进行了拆除,改造后院并不在我们的工作范围之内。”

而玄武区房产局出新办也表示,这不属于出新办负责的范畴,对此情况并不了解。

“没有一个部门能拿出相关改造的规划文件,即便是街道统一盖的,那也是违建!”不少受到“改造”影响的居民表示,是居委会和街道收了一楼居民的钱,“所以我们只能找街道和居委会。”

快报记者 王觅 文/摄

金阳光奶瓶里有只苍蝇 厂家作出赔偿,但怀疑苍蝇的来源

快报讯(记者李彦)“牛奶喝到最后,瓶底竟有一只死苍蝇。”昨天,市民何女士反映,8月2日一家人便遭遇了这令人作呕的一幕。金阳光乳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上门查看后,愿赔偿何女士一箱牛奶,却也提出了质疑。

昨天下午,市民何女士向快报反映,家中订了金阳光乳品有限公司的花生核桃奶。8月2日,两岁的女儿喝了半瓶牛奶后,便放在了一边,婆婆不忍丢掉接着喝,但喝到瓶底时,突然发现一个黑色的颗粒。“我本来以为是碎核桃,可再仔细一看,不得了,是只死苍蝇啊。”婆婆赶紧喊来家人观察,的确是苍蝇。这让婆婆大倒胃口,将早饭全部吐出。据何女士介绍,让她更为担心的是,两岁的女儿当晚就拉肚子了。

接到投诉,厂家客服部的工作人员8月3日下午上门

查看。除了吸管的插孔外,奶瓶上的锡箔纸完好,工作人员当即向何女士一家道歉,并表示可赔偿一箱牛奶,但拒绝了何女士提出带孩子去医院看病的要求。何女士表示无法接受,“我们并不是要这一箱免费的牛奶,关键是道歉的诚意。我觉得让他们带孩子看病,根本不过分。”

金阳光乳品有限公司客服部一位姓崔的负责人解释,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向何女士道歉并赔偿。同时他也提出了自己的质疑,牛奶生产环境是全封闭的,不可能有苍蝇。而奶瓶上的锡箔纸有吸管的插孔,并不能排除苍蝇是后放进去的。他建议何女士到质监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做检测,一旦检测结果表明责任在公司,公司将会满足何女士提出的要求。何女士表示,会考虑崔先生的建议。

活学活用《劳动合同法》 本周日来听快报法律大讲堂

快报讯(记者吴杰)《劳动合同法》实施已经半年多了,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不管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在实际运用上都有不少困惑。为此,本周日快报法律大讲堂将讲解《劳动合同法》的实践运用,欢迎前来听讲。

本次法律大讲堂,邀请到南京焯焯律师事务所的优秀律师团队、虞兴东和郑建强律师为主讲人。两位律师围绕《劳动合同法》办理了大量劳动争议案件,对这部法律有着深刻的了解。本周日的讲座,将进行一个小时的讲解,然后将接受市民面对面的咨询。因为场地有限,有意参加讲座的市民,可以

到指定地点领取免费门票,也可以打电话报名登记。本次活动得到秦淮区司法局和夫子庙街道的大力支持。

讲座时间:8月10日(本周日)上午9:30

讲座地点:夫子庙街道4楼会议室(军师巷89号,中华门城堡东)

报名电话:86902888, 86901555

领票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122号虎踞大厦3楼

特别感谢:秦淮区司法局、秦淮区夫子庙街道



我可以把原来租房内的装修材料拆下来吗?

陈小姐:我租了一间房开店,今年9月1日到期。现在新店要装修,我想把这间房子里的装修材料拆下,用在新店里,可是房东不答应,请问我可以这样做吗?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凯律师:这种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在法律上叫“添附”。对添附物的处理,要先看租房合同有没有约定的处理方式,如果没有就可参照承租前房屋的状态进行拆除,双方也可以协商,保留装修,房东给予相应补偿。

快报记者 刘晓满

奇“死人”签名卖掉房子

通讯员 建法 快报记者 朱俊波 发自建邺法院

“父亲早就过世了,怎么会签名卖房子?”张春兰和张芝兰老姐妹俩说起这件官司就有气。确实,她们的两个弟弟竟然伪造老父亲的签名,把他遗留下来的房产偷转到自己的名下。过户的整个过程,南京市房管局竟然不去审核。昨天,建邺法院认定房管局违法。

张氏姐妹的父亲张文早在1999年的时候就过世了,留下了一套位于建邺区新河口后街的房子,面积78平方米。

2003年,这套房子要拆迁了。两个弟弟张平和张新

在操办这事,老姐妹俩住得远没多过问,只是后来知道老房子被拆迁后,安置到了三套房子,老母亲有了落脚的地方。

2007年,老母亲也过世了。张氏姐妹便跟两个弟弟商量,想分割一下父母的遗产,主要就是这房子。但张平和张新没有理睬她们,一说到分割遗产,立马就翻脸了。

“会不会有什么名堂?”老姐妹委托律师一查,发现2003年,老父亲的房子就析产生成两份,分别卖给了张平和张新。买卖合同上赫然签着老父亲张文的名字。

“父亲1999年就过世了,怎么会在2003年签名卖房呢?肯定是伪造的!”张氏姐妹把南京市房管局告上了

建邺区法院,又把两个弟弟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房屋产权登记,同时要求房管局赔偿损失4万余元。

南京市房管局的代理律师说,“我们怎么知道张文已经死了呢?他们拿来了张文的身份证。”但这个说法马上遭到了张氏姐妹代理人的反驳,“张文去世后,派出所就注销了他的户籍资料,身份证也销毁了,你们根本不可能看到张文的身份证。”

昨天上午,建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房管局颁发的两份房屋产权证无效,但因为原告方没有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损失,法院驳回了要求赔偿的诉求。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老总开醉车 秘书枉送命

快报记者 李梦雅 发自浦口法院

老总酒后送女秘书回家,结果出了车祸,秘书受伤死亡。她的家人状告老总和其他两个司机,索赔40多万元。

郭亮是某公司老总,去年5月初,他带着秘书王美上郭亮桌谈业务。饭局结束后,郭亮送王美回家,车刚开出十几分钟,“咣当”一声撞上了一辆大客车。紧接着,轿车又继续向前冲,撞上一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后才停了下来,郭亮和

王美都受了伤。

经抢救,郭亮没有大碍,王美因为伤势太重死亡。王美的家人得知老板酒后开车导致王美死亡,就向法院起诉,要求郭亮等人承担他们各项费用40多万元。交警部门认定,郭亮酒后驾驶机动车,对道路车辆观察不力,负主要责任,其他两辆车的车主负次要责任。郭亮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日前,浦口区法院判决,郭亮等人赔偿王美家属总计34万元。(文中人物系化名)

现代快报便民网 24小时服务电话 96060 质优价廉,值得信赖! 家电维修,家政服务,办公设备,特色服务等广告。

低价保洁有猫腻 快报讯 炎炎夏日,市民因天热不愿意亲自打理家务,保洁服务走俏起来,然而,一些“马路保洁队”却打着低价格的“幌子”招揽生意,市民因贪图便宜却吃了亏,大热天保洁没做好却惹来一肚子气。